**附件6**

**2018“中国十佳森林温泉”遴选办法**

**一、活动介绍**

中国十佳森林温泉为中国森林旅游系列榜单之一，是中国森林旅游美景推广计划系列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中国绿色时报社主办，中国林场协会协办。中国十佳森林温泉将在全国范围内遴选出具备代表性和示范意义的森林温泉旅游地，提高我国森林休闲温泉配套服务水平，推进森林温泉旅游的品牌建设，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森林休闲体验需求。

二、**遴选范围**

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良好的山地、森林等原生态资源，温泉水源天然纯优的森林温泉旅游地。

三、**遴选条件**

1. 森林温泉旅游地应符合本辖区内建设发展有关规划，无地质灾害和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
2. 温泉周围应有优质的自然生态环境，温泉配套设施完备，为宾客提供舒适的温泉之旅，营造森林休闲体验氛围。
3. 温泉的建设坚持遵循自然、保护自然的原则，以森林中的温泉为主体提供一系列完善的服务配套建设。经营模式运用坚持创新、以人为本，提供最佳的温泉体验服务，拥有良好的游客口碑。
4. 拥有自己的温泉特色，形成自己的森林温泉品牌。能够通过自然温泉文化结合人文特色，提供多种形式的温泉体验主题活动。
5. 申报前12个月，出现以下事项不得参与申报。

保护生态旅游资源不力，出现资源严重毁损事件并在全国造成重大影响；发生有全国影响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服务质量投诉事件等造成社会影响恶劣事件。

**四、遴选程序**

1. 申报单位将中国十佳森林温泉的申报表及申报材料提交中国绿色时报社。申报材料务必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
2. 中国绿色时报社将结合“游森林”公众号投票、专家委员会评审意见，产生入选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布2018“中国十佳森林温泉”榜单。

**五、申报时间**

请相关单位于4月30日前，将2018年中国十佳森林温泉申报表和推荐材料报送中国绿色时报社。

**六、申报表填写要求**

（一）按照要求填写申报表各栏内容。如空格容纳不下，可自行拓展。

（二）所填报的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主办单位将对申报内容进行抽查，如发现弄虚作假，一律取消参选资格。

（三）申报表需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如有以往获奖经历，请将获奖证书复印件与纸质版申报表一并寄至活动组委会。

（五）电子版材料需同时附加申报单位10张以上照片，如有视频也请一并递交。

**七、形象推广**

（一）在《中国绿色时报》设立活动动态宣传区域，全年发布申报单位信息、图片等各类动态，推介入选中国十佳森林温泉榜单单位。

（二）2018年年中举行授牌典礼，向入选单位授予奖牌和证书。

**八、组织开展森林旅游系列培训**

所有申报单位将有机会参与主办方组织的森林康养、民宿发展、露营地建设、景区管理与营销、新媒体营销等森林旅游业务培训。

**九、联系方式**

1. 申报表电子版发送至：zgsllybd@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中国十佳森林温泉”。
2. 申报表纸质版连同获奖证书复印件请邮寄至：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国家林业局中国绿色时报社森林旅游小组（邮编：100714）。
3. 联系人：赵向往 冯璐 迟诚

联系电话：（010）84238176、84238179；传真：（010）84238179。

**十、声明**

（一）中国十佳森林温泉遴选工作费用由中国绿色时报社承担。活动推广、业务培训等费用由相关单位协商解决。

（二）活动征集冠名和协办单位。相关事宜请与主办方联系。

（三）申报单位视为认同本公告内容。

（四）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

**十一、2018“中国十佳森林温泉”申报表附后。**

**中国绿色时报社**

**2018年3月22日**

**2018“中国十佳森林温泉”申报表**

 省（市、自治区） 市 县(市、区)

|  |  |
| --- | --- |
| 温泉名称 |  |
| 申报单位 |  |
| 网址/公众号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 邮箱 |  | QQ/微信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温泉地周边自然环境介绍 |  |
| 温泉基础设施和条件介绍 |  |
| 温泉水质以及功能介绍 |  |
| 获奖情况 |  |
|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评委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